

# 漁護接虐狗投訴 未查已結案

## 申訴署批工作成效低 提45改善建議

漁護署職員接獲狗隻懷疑受虐投訴後，因住戶不便沒有嘗試進入單位視察，亦未有用其他可行手段完成調查；有職員調查時在未有確定是否有動物遭殘虐的情況下，僅基於一年前沒有發現虐待動物的調查結果便建議結案。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就政府打擊殘虐動物工作的主動調查行動報告，批評漁護署調查工作欠成效，檢控少，提出45項建議，包括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加強漁護署人員執法權力等。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調查個案中，包括被殘虐受傷的狗隻。  
現時非法使用捕獸器的罰則，公署認為不具阻嚇力。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就部門打擊殘虐動物工作的調查結果。

### 申訴專員公署向漁護署提改善建議(部分)

- 積極考慮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加入條文以加強該署人員的執法權力，例如毋須在私人處所佔用人同意下進入處所調查的程序
- 在新工作指引明確訂定啟動大規模個案處理程序須考慮的因素
- 就新工作指引繼續定期為職員提供適當培訓
- 加強職員調查與溝通能力的培訓，提升他們面對不合作的住戶、飼養者或大廈管理員時的應對能力
- 檢視及加強現時對前線人員的監察機制
- 整理及詳細分析具體執行情況及趨勢，調整執法策略，制訂適合的工作方向及具體措施，以有效打擊殘虐動物
- 進一步鞏固與警務處及愛協三方就打擊殘虐動物的協作
- 考慮設立表揚制度，表揚舉報涉嫌殘虐動物行為的市民
- 加大力度透過恆常巡查和按風險針對捕獸器及殘虐動物黑點進行視察，及早發現並移除非合法放置的捕獸器
- 參考現時非法管有和使用攻擊性武器的刑罰水平，積極研究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獸器的罰則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疑該署有否認真或妥善跟進市民的舉報，有可能是嚴重漏洞隱藏罪證，或會直接影響該署的檢控成效。在2020年至2025年6月期間，該署共收到1633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但同一時期該署只有6宗檢控個案是源自該署接到的舉報。

調查亦發現，漁護署有就涉及大量動物及需動員大量人力資源的個案制定相關工作指引，但沒有就一般個案制定指引，導致不同職員做法不盡相同、每宗個案調查及執法準則嚴寬不一，影響執法成效。

公署向漁護署提出45項建議（見列表），包括研究擴大授權範圍，讓漁護署更多相關人員具備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等。公署亦建議，須加強職員調查與溝通能力的培訓，提升他們面對不合作的住戶、飼養者或大廈管理員時的應對能力和信心。

漁護署回應表示，已於2025年第四季更新部門工作指引，涵蓋所有處理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個案的程序，並已向員工提供培訓。署方會參考報告的建議，進一步在指引中加入更具體的準則和指標，以加強監察個案的跟進情況，及提升檔案管理。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加強人員培訓及工作交流，以提升其經驗與技能，及溝通、調查及執法能力。

申訴專員陳積志表示，近年香港不時發生殘虐動物案件，部分情節極度兇殘，不少動物被發現時已被虐待至死。2020年至2025年期間，漁護署接到的舉報及警務處經初步調查發現證據而立案的個案數字整體有上升趨勢，去年首六個月接獲251宗舉報，半年個案數量已接近過去數年的每年平均宗數。

### 職員未能進入單位觀察

申訴公署研漁護署跟進殘酷對待動物舉報的程序、相關法律及政策文件、行動指引、具體案例和數據，亦多次派員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及殘虐動物的案發現場實地視察，並隨機抽選了200宗檔案紀錄作個案研究。公署調查發現，漁護署調查工作欠成效。多宗個案顯示，漁護署職員未能進入單位調查或未成功接觸被虐待動物，只根據當時所掌握的資料判斷動物有否被虐待。

陳積志舉例，在一宗個案中，漁護署職員與涉事被虐狗隻的主人多次協商入屋視察，狗主表面同意，但一直推搪，最終職員未能入屋。狗主曾承認沒有申請狗牌，已屬犯法，但漁護署只作出提醒，並無執法。基於狂犬病的嚴重性，公署認為，漁護署實應更嚴肅及積極地跟進個案。另有個案顯示，漁護署職員因住戶不滿，便沒有進入單位視察，只是基於一年前於該單位的調查結果及一次單位外的視察就建議停止跟進個案，而上級沒有質疑並批准結案。

### 建議賦權進入處所搜查

陳積志認為，漁護署職員未能確定涉事動物的實際情況便終止跟進行動，會令人質

## 使用非法捕獸器罰5萬 欠阻嚇力

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的另一重點是漁護署對非法使用捕獸器的執管。公署認為現時罰則不具阻嚇力，建議引入即時監禁等刑罰。漁護署表示，政府一直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進行研究工作，會爭取在今年內作出交代。

申訴專員陳積志表示，近月有傳媒報道，有人在黃大仙區牛池灣後山放置捕獸器，有狗隻因誤踏捕獸器而受重傷，最後截去右前肢。另外有報道稱，黃大仙翠竹花園後山亦發現大量捕獸器。公署派員到事發位置視察，發現屠宰刀、用於消除動物體毛的器具等，懷疑該處用作非法捕獵動物，且是非法屠宰場。公署向拯救被捕獸器所傷的動物關注組織了解，有理由懷疑在香港，非法捕獸器的使用比想像中普遍。

調查報告顯示，2020年至2025年，漁護署就非法利用捕獸器進行狩獵進行了29宗調查，檢獲及移除684

個捕獸器，提出5宗檢控，成功檢控4宗。而2021年至2025年，愛護動物協會共處理72宗動物因非法設置捕獸器受困或受傷的個案。

### 建議引入即時監禁刑罰

陳積志強調，捕獸器不僅嚴重威脅動物的安全，對人類同樣危險。而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現時非法管有或使用捕獸器的最高刑罰為第5級罰款，即5萬元，但並無監禁罰則。而非法餵飼白鴿的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一年。

他表示，捕獸器的暴力性質及危險程度實與一般攻擊性武器無異。公署建議，漁護署應參考現時非法管有和使用攻擊性武器的刑罰水平，積極認真考慮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獸器的罰則，加強相關執法部門協作，以堵截捕獸器進口。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 病人資料外洩 醫管局收緊所有供應商存取權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於本月初發生病人資料外洩事件，逾5.6萬人受到影響。醫管局昨日表示，現已即時收緊所有供應商的存取資料權限，並考慮禁止涉事供應商參與醫管局投標，強調涉事的是周邊系統，而非管有病人所有資料的中央系統。

### 擬禁涉事供應商參與投標

醫管局於本月3日向警方報案，懷疑有人未經授權取走病人及醫管局員工資料，再上載到論壇供人下載，案件共涉及約5.6萬名病人及1000多名員工的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等。警方早前拘捕醫管局外判承辦商一名30歲系統開發員，涉嫌以不誠實圖取用電腦。

外界關注醫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足夠，醫管局昨日召開傳媒簡介會說明，強調轄下系統的數據有加密，有保安中心24小時監察系統運作，跟系統各承辦商的合約條文，有參考數字辦的指引。

醫管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策略與企業架構）

王昱表示，此次屬個別事件，有關供應商及員工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和與醫管局的合約要求，而有關資料是在系統維護期間，被供應商支援人員非法下載及盜取，相關涉事資料來自周邊系統，主要用作支援手術的文書工具系統，只包含有限個人識別資料，不包括電話、地址等聯絡資料。他又表示，事件與醫管局企業資訊科技系統無關。



醫管局表示，已即時收緊所有供應商的存取資料權限。

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委員會委員林偉喬表示，涉及病人所有資料的中央系統保安非常嚴密，不過此次涉及的周邊系統與中央系統的保障不同，他解釋，資訊保安難以達到百分之百，一定要依照不同風險去管理，包括系統有多重要、有否敏感資料，按照實際風險作相應的保安及防護安排，相信該做法是正常及務實的風險管理方法，可在資源運用、運作需要及保安要求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若緊急維修須有人陪同或錄影

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委員會主席邱達根表示，醫管局在事件發生後已即時採取措施，包括收緊存取控制，暫停所有供應商的系統存取權限，若涉及緊急維修工作時，須有人陪同或錄影，在加強監察下進行，醫管局亦考慮暫時禁止相關承辦商參與醫管局的投標。同時醫管局未來將加強對供應商的保安要求、監督和定期檢視，並引入自動化、人工智能等技術，強化系統存取控制及異常活動監測及預警機制，並定期進行第三方的保安評估及演練。



戴建業早前向澳門行政長官岑浩輝提出辭職要求。

## 國務院免去戴建業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職務

【大公報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岑浩輝的建議，國務院2026年4月16日決定：免去戴建業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職務。

### 因個人原因提出辭職

早前戴建業因個人原因向行政長官岑浩輝提出辭職請求。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項的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戴建業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職務。

岑浩輝指出，自本屆特區政府就職以來，戴建業擔任經濟財政司司長，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工作部署，率領經濟財政司工作團隊依法施政、擔當作為，推動經濟財政範疇工作取得新的進展。對於戴建業為澳門特區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行政長官予以衷心感謝和充分肯定。

岑浩輝表示，特區政府正着手跟進新任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提名工作，適時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新的經濟財政司司長。在新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就職之前，行政長官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使經濟財政司司長的一切職務。

## 南丫島水域以蛇籠捕魚 船長等五人被起訴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漁農自然護理署周三（4月15日）與警方聯合執法，在南丫島對開水域截停一艘涉嫌使用蛇籠捕魚的本地船隻調查，漁護署人員從船上檢取一批捕魚工具，包括蛇籠和絞轆。經調查後，一名本地船長及四名內地過港漁工涉嫌違反《漁業保護條例》，已被落案控告，案件將於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漁護署發言人強調，一直致力打擊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和嚴格執法。任何人士在本港水域使用船隻捕魚時，其船隻必須已根據《條例》登記及按其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上所列出的捕魚方法捕魚。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有關浸籠部分的登記條件亦指明任何摺疊式浸籠不得以何方式與另一浸籠連接，或其任何一面伸展後的長度不得超過五米。因此，使用蛇籠捕魚亦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漁護署昨日控告一名本地船長及四名內地過港漁工，涉嫌在南丫島對開水域一艘本地船隻上使用蛇籠捕魚。圖上為絞轆，圖左為蛇籠。